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360號

被 告 蘇志祥 男 54歲(民國56年6月11日生)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T120629213號

王婉玲 女 42歲(民國69年1月9日生)

住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F2244985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蘇志祥與王婉玲2人素不相識。王婉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 16時許,騎腳踏車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街89號1樓金典男士 理髮店前,持手機拍攝周遭景物,適蘇志祥在上址理髮店內 消費,誤認王婉玲欲拍攝蘇志祥違規停放該處機車之照片, 蘇志祥竟基於強制之犯意,未經王婉玲之同意,強行取走王 婉玲置放於腳踏車置物籃內之手機,當場檢視手機內儲存之 照片內容,並持之入上址店內繼續檢視,以此方式妨害王婉 玲使用其手機之權利。 王婉玲索討手機未果,從上址店內出 來後,復與蘇志祥口角衝突,基於毀損之犯意,徒手拉倒蘇 志祥停放在該處之機車,致機車後照鏡斷裂不堪使用,足生 損害於蘇志祥。蘇志祥、王婉玲復各基於傷害之犯意,王婉 玲見蘇志祥將機車扶走後,竟徒手拉扯蘇志祥,致蘇志祥連 同機車再次倒地,蘇志祥亦徒手毆打王婉玲之手臂、頭部及 身體各處,蘇志祥因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左側 上臂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側拇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、 右側中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;王婉玲則受有頭皮多處 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王婉玲、蘇志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

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 證 事 實
(—)	被告兼告訴人蘇志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、指證	1、坦承有未經王婉玲同意,強取王婉玲之手機檢視內容,並毆打 王婉玲之事實。 2、證明王婉玲將蘇志祥
		停放路邊之機車拉倒 ,致機車後照鏡毀損 之事實。 3、證明王婉玲拉扯蘇志祥 倒地致傷之事實。
(=)	被告兼告訴人王婉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、指證	1、坦承與蘇志祥發生口 角衝突,惟否認有毆 打蘇志祥及毀損蘇志 祥之機車之事實。 2、證明蘇志祥未經王婉玲 同意,強取王婉玲之手 機檢視內容,並毆打王 婉玲致傷之事實。
(三)	被告兼告訴人蘇志祥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、被告兼告訴人王婉玲之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診斷 書及診斷書、全民醫院診斷 證明書共3紙	告訴人兼被告蘇志祥、王婉玲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- 四 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、本署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勘驗筆錄乙份、監視器影像 光碟1片
- 二、核被告蘇志祥所為,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;被告王婉玲所為,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被告2人所犯上開數罪名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均請分論併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許智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琇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